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張立安
電話：082325630#62423
電子信箱：1510815108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300358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國防部函 (371020000A_1130035816_ATTACH1.pdf、
371020000A_113003581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「媒體識讀」教育影片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4月23日臺教學(六)字第1130041725號函及國防部113年4月18日國政文心字第11301010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防部為強化國人反制認知作戰，強化媒體識讀能力，陸續製播6輯「媒體識讀」教育影片，內容「涵蓋媒體識讀與民主韌性」、「臺灣媒體發展歷程與面臨的挑戰」、「新媒體在當代威權國家宣傳策略中的角色」、「假文宣、假訊息與認知戰與你我的關係」、「我國面對認知作戰現況及如何戳破假文宣及假訊息」等
- 三、教育影片刊登在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全球資訊網「媒體識讀專區」(<https://aode.mnd.gov.tw/Unit/index/364>)，請納入各校推行全民國防教育時機運用，培養老師及學生對媒體及網路資訊之識讀判斷能力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

113/04/24 10:31



1130002054

有附件